

附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由投标人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在成都市境内按照采购人指定设置不少于 40 处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号牌制作点”，且成都市行政区划内 23 个区、市、县至少各设 1 处。为采购人提供小型汽车号牌半成品加工和机动车号牌发放、安装服务，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内容：

1、机动车号牌制作点：投标人应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等标准建立“机动车号牌制作点”，自行配置“机动车号牌制作点”所需人员、场地，购置所需设备。

2、号牌加工服务：投标人应在“机动车号牌制作点”接收到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订购信息后 15 分钟内完成小型汽车号牌成品制作，并及时交付。所加工号牌范围为公安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中的部分金属材质机动车号牌（具体见下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预估数量
1	制作小型汽车号牌成品	副	120 万副/年
注	上表中数量为每年需加工小型汽车号牌的预估总量，各制牌点加工号牌数量以合同期内实际加工、交付合格数量为准。		

3、号牌安装服务：号牌制作点应提供号牌安装服务,配备号牌安装工作人员，在接到车主安装要求时，15 分钟内完成号牌的安装工作。机动车号牌安装应符合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服务要求

一、本采购项目执行包含以下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A/T1135-2014）

《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本项目服务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交替更新的，涉及本项目有关的履行事项应同步调整适用最新的生效标准、规范。

二、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功能、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技术参数等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投标人使用半成品供应商提供的号牌半成品，在“机动车号牌制作点”按照相关标准及半成品供应商制定的要求加工为号牌成品，所有号牌制作点须制作小型汽车号牌，号牌成品符合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号牌管理信息系统》（GA/T1135-2014）的各项要求，并按规定须在成都市行政辖区内制作。

（2）生产场所

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对机动车号牌制作点的要求执行，负责制作机动车号牌成品。

1、场地要求

（1）在成都市行政辖区内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至少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和发放区，且生产区和保管区相对独立；面积大于 30 m²。

（2）在成都市境内按照采购人指定设置不少于 40 处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号牌

制作点”。①基本要求：成都市行政区划内 23 个区、市、县至少各设 1 处（东部新区点位按采购人通知进行设置）。②满足基本要求后的其他点位，不受区域限制。

（3）为满足群众服务需要，采购人可能根据各区域车辆增长情况及群众车管业务办理需求，要求投标人在成都市境内对个别区域制牌点进行新增或调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时投标人完成相关调整工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

（4）40 个点位中除东部新区点位按采购人通知进行设置外，其余点位在合同履行时具备号牌加工服务能力。

2、设备要求

应配备以下设备：智能冲压设备；防伪专用模具。

投标人可在半成品供应商的指导下购置制牌所需全部设备，专用设备（如防伪专用模具等）可由《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小型汽车号牌半成品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协助购买，并在其配合下完成安装调试和系统接入，保证号牌制作的正常运行。

3、信息系统使用要求

应使用全国统一的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且符合以下要求：应有公安信息通信网或专用局域网；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应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联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应通过公安网边界接入平台与公安信息通信网相连接；系统应符合 GA/T1135 的规定，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录。

本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要求，在《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小型汽车号牌半成品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协助下，自行将其制牌点设备接入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并承担设备接入所需网络建设（租赁）费，完成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和设备接入工作，保证号牌制作点的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4、安全要求

生产区和保管区的安全设施应正常运行，且符合以下要求：应有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的规定，每个号牌制作点应至少设置 2 个视频监控点，视频可以实时联网传输，视频资料保存应不少于三个月并可联网查询；出入应有指纹识别系统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系统。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小型汽车号牌半成品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的指导建设机动车号牌制作点的视频监控系统，承担机动车号牌制作点的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安装费用（不少于 2 个监控点位），配合完成机动车号牌制作点视频监控系统的联网，保证机动车号牌制作点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

5、制作管理制度要求

应建立并执行以下制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半成品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

6、工作要求

工作要求包括：每月向采购人申领小型汽车号牌半成品；按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订购计划组织号牌成品加工制作，保证质量并及时交付；不合格的号牌半成品，应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号牌生产序列号，并退回规定的号牌制作中心；不合格的号牌成品，应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机动车登记编号和号牌生产序列号，并退回规定的号牌制作中心。

（3）监管要求

号牌制作点必须按照公安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的规定，接受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号牌监管服务机构对号牌制作的监管。

（4）售后服务

号牌制作点对所供合格机动车号牌半成品进行加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无条件重新进行加工外，还应承担报废号牌半成品相应的成本费用。因号牌半成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号牌制作中心培训、管理不到位，导致号牌制作点生产的号牌成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号牌制作中心应承担相应责任，号牌制作点应配合制作中心免费进行更换。

（5）终止成品生产

对取消制作号牌资格或号牌制作点因自身原因主动停止号牌制作的，其制作点的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应交由采购人封存；未使用的号牌半成品，须全部返还半成品供应商。

三、本项目采购内容的质量、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以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一）考核办法

1、履约监管考核办法

（1）本项目按照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A/T1135—2014）有关要求的质量监管。

（2）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10.3 号牌制作点监管内容”对投标人按项目要求设立的号牌制作点进行监管。从“号牌制作条件、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半成品使用情况、防伪专用模具使用情况、号牌制作数量与质量、废品处理情况”6个方面共计17项进行监管。凡发现与《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相应规定不符的，按照每项扣除合同结算金额1万元进行处罚；

（3）按照《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A/T1135—2014）“8 监管要求”从6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监管，凡发现与《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A/T1135—2014）相应规定不符的，按照每项扣除合同结算金额5千元进行处罚；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10.1 金属材料号牌”从6个方面对投标人提供号牌安装服务进行监管，凡发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4）相应规定不符的，按照每副扣除合同结算金额500元人民币进行处罚；

（5）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12 违规处置”相应规定，对投标人违规情况进行处置。凡发现投标人有符合“12 违规处置”中对应

违规情形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其他不符合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号牌管理信息系统》(GA/T1135-2014) 标准要求的情形，每发现一项，按照每项扣除合同结算金额 1 千元进行处罚。

2、采购人其他管理考核

(1)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管。号牌抽样送检不合格或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封存同批次库存号牌半成品或号牌成品、免费更换已发放号牌，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应赔偿采购方因召回更换车牌造成的经济损失；发现号牌自生产交付后 5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召回更换车牌的，投标人须免费召回更换已发放车牌，并赔偿采购方因召回更换车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投标人须针对网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如停电、天气等因素）制定工作预案，确保发生意外情况时货物的加工交付能够满足采购人便民服务要求。如因投标人违反约定，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在接到车主安装要求时，未按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相关要求在 15 分钟内完成号牌安装工作的，按照每副扣除合同结算金额 500 元进行处罚。

(4) 未按照商务要求第(四)条第 1、2 项履行售后服务要求的，按照每次扣除合同结算金额 1 千元进行处罚。

3、供应商备案管理

本项目经开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其制牌点应按照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A/T1135—2014) 以及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完成四川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若因中标供应商未完成备案等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4、明确质量验收监管时间

本项目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10 监管要求”实施项目常规监管；采购人每季度对履约情况按照《成都市机动车号牌采购商务要求》所述“履约监管及扣款处罚”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监管。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不定期随机抽查监管。

（二）机动车号牌供应

1、供货方式：根据采购方下达订单指令供应。

2、安装地点：投标人设立的号牌制作点。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必须为投标品名的原厂正品，并附有厂家的检验合格证或保修单。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必须为原厂正品、全新产品。

5、号牌发放、安装：号牌制作点应配备相应设备及系统软件，能够自动识别号牌成品的号牌号码及生产序列号，并自动与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查询比对，信息比对无误的自动显示在 LED 显示屏上，方便车主查看可领取号牌信息。号牌制作点应配备号牌安装工作人员，在接到车主安装要求时，按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相关要求在 15 分钟内完成号牌的安装工作。

6、投标人设立的号牌制作点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8:50 至 17:30（午餐实行轮班制，轮班期间不得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因投标人原因或采购人及上级机关设备、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采购人相关业务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结的，投标人须保证同等服务加班，直至业务办结或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下班；因采购人突发紧急任务、临时工作安排等需投标人安排加班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同等服务加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期：号牌制作点在接收到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订购信息后 15 分钟内完成号牌成品制作，并及时交付。

2、质保期：5 年。

（四）售后服务

1、投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包件涉及的服务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撑。投标人应当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2、号牌成品：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如有产品涉及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现场处理，对涉及质量问题的小型汽车号牌成品给予返修、无偿更换，确保号牌成品能正常使用。故障解决时间根据故障发生的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 小时。如果需要 1 天或者 1 天以上时间处理的故障，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生的相关维护、服务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如涉及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故障，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4、视频监控系统：涉及视频监控系统传输故障，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五) 付款方式：本项目每三月（自然月）一次结算，第四月（自然月）为支付月，结算费用按照实际加工的半成品（小车）号牌数量乘以对应中标单价据实结算。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